

关于报国务院批准的土地开发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6_8A_A5_E5_c36_328959.ht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二 一年十二月，经国务院批准，部下发了

《报国务院批准的土地开发用地审查办法》（国土资发〔2001〕431号）（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国土资源部审查报国务院批准的土地开发用地的范围、原则、依据、内容、程序等。为进一步做好报国务院批准土地开发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提高审查报批质量和效率，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办法》等规定要求

，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在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进行土地开发活动我国荒山、荒地、荒滩等土地后备资源多处于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脆弱，盲目开发将会造成风蚀沙化、水土流失，不仅影响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还会破坏生态环境。因此，土地开发活动必须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国土资源管理的有关政策，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在土地利用规划的指导下，科学合理地开展土地后备资源。对于不具备开发条件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开发行为，要坚决制止。禁止毁林、毁草开荒；禁止在大于25度以上坡地和自然保护区内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进行，必须经过可行性研究和科学论证。开发土

地后备资源应充分考虑水源条件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因地制宜确定开发土地的用途，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在西部和其他生态脆弱地区，应进行生态型土地开发，增加植被覆盖面积，减少风蚀沙化。开发土地凡具有粮食生产能力，可转为耕地的园地、牧草地、养殖水面等，经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确认，可按新增耕地统计和管理。

二、土地开发用地必须纳入规范管理轨道，依法履行审查报批手续 依法对土地开发用地进行审批是加强和规范土地开发用地管理、确保合理开发利用土地后备资源的必要措施。依据《条例》和《办法》规定，除专门营造防护林、特种用途林以及沙化土地的治理活动外，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 6 0 0 公顷以上（含 6 0 0 公顷）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用地，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加强土地开发用地的审批管理，凡需报国务院批准的，必须依法报批。开发单位和个人申请开发用地时，应当在科学论证基础上，提交土地开发用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可参照部制定的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的要求进行。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开发的自然资源、社会经济条件、土地利用、基础设施等情况；土地开发限制因素分析和适宜性评价；开发规划方案与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渠道；土地开发后利用方式；效益分析；组织实施措施等。

三、严格报批程序，共同把好土地开发用地审查关 土地开发由开发单位或个人向土地开发用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做好土地开发用地报批的前期审查工作，核实开发土地的权属、地类

、范围、面积，对开发规划、用地政策等审查把关。符合条件的，及时组织报批材料，填写土地开发用地呈报表（表格式见附件一），报同级人民政府，由政府呈文报市（地、州）级人民政府，并抄报市（地、州）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市（地、州）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报批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报批条件、报批材料齐全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呈文报省级人民政府，并抄报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组织有关专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论证基础上，建立内部会审制度，按照《办法》要求，对开发用地报批材料进行全面审查，保证呈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土地开发用地的合理性。如土地开发用地涉及农（牧、渔）业、水利、环保、林业等有关问题的，须征求省级有关部门意见。符合报批要求的，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代政府拟定土地开发用地请示，并附对报批材料的书面审查意见及省级有关部门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将土地开发用地请示呈报国务院，同时抄报国土资源部（抄报时附资料二套、图件一套；报国务院批准土地开发用地报批材料目录见附件二）。四、依法批准的土地开发用地纳入项目管理，切实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土地开发用地经依法批准后，应当进一步落实土地开发项目，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要求进行土地开发。要进一步搞好项目论证与规划设计，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严格项目竣工验收，搞好土地权属确认工作，确保土地开发有关要求得到落实。列为政府投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等）的项目，要按照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要求，建立项目法人、招投标、施工监理等规章制度，提高土地开发的质量和效益。各级国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开发的管理与监督检查，协调处理好土地开发中各方面关系，解决出现的问题，促进土地开发顺利进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参照本《通知》规定要求，制定规章制度，明确审查报批办法，做好报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开发用地的报批工作，确保科学、合理地进行土地开发。国土资源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